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清新强解字〔2021〕1号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森叶（清新）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673460314

法定代表人：许玉玲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28号

我局于2020年12月20日依法对你公司燃煤设施进行查封，并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强决字〔2020〕2号），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对

你公司燃煤设施的查封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1年1月19日印发